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
號

聯絡人：張孟儒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43

電子郵件：mrjang@ida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50066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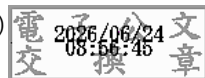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006658100_總統府公報7867-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條文.pdf、006658100_1150618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環境部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公布.pdf）

主旨：環境部函以，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、經濟部秘書處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24

1150013744